



## 上接 07 版

殿洪、董伟、麦汉杰等几任领导和部分工作人员, 行贿金额达数百万元, 并且有据可查, 是经全劲松和全伟的手送出去的……”

据记者了解, 2020 年 11 月 2 日, 河南银保监局周口分局对项城农商行借款资产分类不准确, 贷款管理不审慎、流动资金贷款流入房地产开发企业。该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法》第五十五条,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五条, 《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贷风险分类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第六条,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 对项城农商行作出了罚款 80 万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发布了对项城农商行存有违规行为的处罚通报。

## 拍案惊奇 一个法律事实两种

## 裁定结果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全劲松在西华农商银行借款案和项城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华夏学校案, 案情一样, 引用法律条文, 结果也都一样, 都是驳回银行的起诉。但是, 项城农商行上诉到周口中院后, 却裁定撤销项城市法院的一审裁定。同样的案件, 为什么在周口中院却出现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裁定结果? 令华夏学校的教师们感到百思不得其解, 也让众多法律人士大跌眼镜。

据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 豫 16 民初 179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 “西华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判令河南天钻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34800000 元及利息、罚息人民币 3598116.7 元; 判令担保人李涛、全伟、陈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该院审查认为: “本案被告全伟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立案侦查, 该刑事案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立案侦查, 该刑事案已判全劲松、全伟犯骗取贷

款罪等罪, 本案所涉借款已认定为犯罪事实, 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已对骗取贷款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发还各被害单位。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

2020 年 8 月, 项城农商行将华夏学校和几位老师起诉到项城市人民法院。要求依法判令华夏学校偿还本金 19703414.3 元及利息、罚息; 丁玉霞、葛全玲、李北平、姜振林、全丹艳、陈霞、全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项城市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 “本案被告全伟因涉嫌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立案侦查, 该刑事案件已判决全劲松、全伟犯骗取贷款罪等罪, 本案所涉借款已认定为犯罪事实, 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已对骗取贷款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发还各被害单位。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经济纠纷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项城市人民法院驳回了项城农商行的起诉。

华夏学校的诉讼代理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王德华律师说: “刑事案件已判决全劲松、全伟犯有骗取贷款罪, 华夏学校与项城农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行为已认定为犯罪事实, 且刑事判决书已对骗取贷款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发还各被害单位, 所以刑事诉讼程序对民事权益已经确定, 全劲松、全伟的犯罪事实与本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 应裁定驳回对华夏学校的起诉; 项城农商行与全劲松、全伟以合法的形式共同掩盖非法的贷款目的, 参与骗贷, 借款合同无效, 再则, 华夏学校作为名义借款人未占有、支配、使用贷款, 亦未参与骗取贷款的犯罪活动, 华夏学校不承担还款责任; 项城农商行及其工作人员与全劲松、全伟恶意串通, 参与骗贷等不法行为, 保证人应当免责; 2018 年 11 月 16 日项城农商行接管整个楼盘, 其抵押权早已实现, 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据悉, 项城农商行起诉华夏学校和教师的诉讼案两起 (一笔为 3000 万元, 另一笔为 2600 万元), 共涉及教师 9 名, 将于近期开庭。

## 上接 06 版

3 月 24 日, 郑鹏向富顺县法院申请执行。3 月 25 日, 富顺县法院出具了《执行通知书》和《执行裁定书》, 裁定“对被执行人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股本及红利中, 支付 125 万元给申请人郑鹏”。华夏早报-灯塔新闻看到这两份法律文书均为手写, 而《执行裁定书》的后面连日期都没有填写。

“人民法院的大印, 竟然盖在还没来得及填写具体日期的执行裁定书, 堂堂人民法院, 又是熟知法律、执掌法槌的大法官, 对待法律如此草率轻薄!” 看到这样的文书, 古佳源表示这简直就是对“人民”二字的侮辱, 对“法律”二字的亵渎。

对于疑为法官事后手书上去的裁定书, 古佳源表示“不认可”。他认为富顺县法院对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20%) 做的是定向保全, 明显具有针对性。

古佳源的代理律师也认为, 综合案件事实来看, 富顺县法院对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拍卖执行过程中, 存在着定向保全和定向执行的嫌疑。

古佳源还质疑, 当时周述良在银行有存款, 且有车有房, 从《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显示, 周述良 2011 年曾向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225391.00 元, 据此可证明周述良是有偿还能力和其他资产的; 审理富江股权案是在 2010 年期间, 拍卖周述良名下 20% 富江股权案是在 2013 年、2014 年期间, 富顺县人民法院审理股权纠纷在先, 拍卖周述良 20% 股权在后, 由此可以看出, 富顺县人民法院系非法将其拥有的富江公司 7% 股权拍卖了。

更加诡异的是, 这 20% 股权又非常巧合地以起拍价的价格, 被拥有 80% 股权的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罗刚通过拍卖竞得。“罗刚明知该 20% 股权中有 7% 是属于我的, 却恶意串通受让。这明显就是他设计好的阴谋。”

## 富江公司法人被指涉嫌逃税和抽逃出资非法获利

据古佳源介绍, 其律师在调查罗刚伙同富顺县法院执行庭操控的资产评估、拍卖执行过程中, 得到一份关于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该报告是四川兴中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受富顺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做出的。

从该报告中, 律师发现罗刚通过关联交易, 在 2013 年预付给自贡富江矿业有限公司的预付款还剩 1038660 的情况下, 还于 2013 年 11 月 17 日至 19 日连续三天, 又共计预付给自贡富江矿业有限公司 4000 万元。经查, 自贡富江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为罗刚的女儿罗亚琳, 罗刚为实际控制人。

法律人士认为, 罗刚以关联交易的方式从公司获益 4000 万元, 偷逃个人所得税高达 2000 多万元, 涉嫌触犯《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逃税罪】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 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 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 数额较大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古佳源告诉华夏早报-灯塔新闻, 2013 年期间, 罗刚作为大股东、发起人共计从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6207900.69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归还。律师称, 以上行为也涉嫌触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 虚假出资, 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 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金。”

经查, 罗刚一共实缴注册资金 800

万, 仅仅 2013 年就从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不但抽逃全部注册资本, 还多借走了 800 多万元, 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120 号) 规定: “加强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借款的管理, 对期限超过一年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借款,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征税。” 据此规定, 罗刚偷逃了近 400 万个人所得税, 涉嫌犯逃税罪。

法律人士分析认为, 罗刚是用自贡市富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钱购买的自贡市富江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的 20% 股权, 还把股份都登记到了自己的名下。因此, 其还涉嫌触犯职务侵占罪。

罗刚伙同四川兴中平评估公司, 故意不把商业混凝土项目的经营资格作为无形资产纳入评估, 提供虚假评估资料, 达到低价、非法拍得周述良名下 20% 股权的目的; 至于其中可能存在的权钱交易、贪污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 尚待相关部门查明。

## 实名举报司法人员违法违纪 纪委受理 正在调查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获悉, 古佳源此次还将法院系统官员干预司法公正的行为列为举报的重点。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股权之所以被霸占, 以及冤案迟迟未昭雪, 与自贡市中院和富顺县法院个别领导和法官的插手干预、枉法裁判紧密相关。

“自贡中院副院长余文是陈副市长给罗老板引荐的, 有了他, 在富顺、自贡打官司包赢!” 古佳源称, 2009 年他已就职富江公司副总经理, 在这期间, 他经常听到被罗刚聘任为顾问、为罗刚充当司法掮客的富顺县人民法院原院长倪世定如此四处夸耀。

果不其然, 后来他与罗刚的股权纠纷案不仅一审败诉, 而且二审还没判决, 律师就告诉他说: “输定了, 判决结果已被余文左右。”

如果说当时还没有那么确定法院有关人员干预了案件审理, 那么最近

不断有同情其遭遇的知情人士对其吐露的内情, 让古佳源对自己之前的判断愈加深信不疑。“富江股权案一审、二审, 再一审、二审败诉, 都是余文等人所为, 他至今还在利用其在自贡中院副院长这个位高权重的身份, 左右庭审, 阻止这个民事冤案的纠错。”

古佳源表示, 他自 2014 年起开始实名举报罗刚勾结原自贡市常务副市长陈吉明霸占其经营权, 利用富顺县人民法院原院长倪世定充当司法掮客, 收买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余文, 非法占有其合法拥有的股权。陈吉明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 得到了应有的惩罚。“可是, 司法系统贪赃枉法的败类至今还在自贡市中院副院长的位置上, 手掌法槌, 左右庭审; 咆哮公堂, 误国殃民, 请求各级部门各级领导予以查处, 以正国法!”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了解到, 除了余文和倪世定, 富顺县人民法院法官管英仲、王军、明光建等人, 也一并被古佳源实名举报到四川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第二督导组。古佳源称, 这些法官都直接参与了对周述良在自贡市富江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的保全、冻结、评估和拍卖执行等过程。

华夏早报-灯塔新闻经调查了解到, 5 月 13 日上午, 自贡市纪委告知他已对余文、倪世定等人涉嫌违法违纪行为展开调查。富顺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也于 5 月 11 日受理了罗刚涉嫌职务侵占一案。同时, 自贡市税务局稽查分局对富江公司及罗刚涉税犯罪问题正式立案稽查。

富顺县人民法院则表示, 富江股权纠纷案历时多年, 比较特殊, 古佳源的权益的确也受到了侵犯。而且从现在看来, 当时法院的一审裁判也是有错误的, 我们绝不偏袒过去的错误, 包括审判人员如果有枉法裁判的行为, 也绝不姑息。在此次案件审理过程中, 一定会实事求是, 依法办案, 确保司法的公正和社会的公道。有关负责人同时称, 自贡市中院对该案也很重视, 专门进行了专题研究, 并由分管领导包案督办。